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金融交易額度通知暨約定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核予立約人：【_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之金融交易額度、評價損失額度、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及條件內容如下：

一、 金融交易額度

(一) 避險目的：【_1,000,000.0000_____】美元(註一)

(二) 非避險(投資)目的：【_0.0000_____】美元(註一)

二、 評價損失額度：【_300,000.0000_____】美元(註二)

三、 初始擔保品

(一) 存款：【_0.0000_____】

(二) 其他：【_0.0000_____】

四、 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_0.0000_____】美元(註三)

五、 可承作之交易：

匯率類	■即期外匯 ■遠期及換匯 □匯率選擇權
利率類	□遠期利率 □利率交換 ■換匯換利 □利率選擇權 □利率交換選擇權
商品類	□遠期契約 □商品交換 □商品選擇權
股權類	□資產交換 □股價選擇權
其他	_____

六、 暫停承作新交易：

(一) 立約人總使用金融交易額度超過核予金融交易額度之 100%（含）或

(二) 立約人總評價損失扣除超限徵提之擔保品放款值(若有)超過核予評價損失額度之【80 %】(含)

(三) (其他)_____

立約人除承作無須佔用金融交易額度之交易外，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將暫停立約人承作新交易。

七、 超限補繳擔保品：

立約人交易總評價損失扣除因超限徵提之擔保品放款值(若有)超過核予評價損失額度之【100 %】(含)，立約人就超限補繳擔保品部分，應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通知日起(含)5 個營業日內補足完成，使其總評價損失扣除因超限徵提之擔保品放款值(若有)後應低於評價損失額度之 90 %（含），否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有權將立約人未到期交易之全部或部分終止平倉，所產生損益及費用由立約人自行承擔。

註一：金融交易額度係指交易之曝險餘額而非交易之名目本金總額，即承作之名目本金乘以承作商品、幣別及區間之風險權數計算曝險額，並加計市價評估損失曝險。

註二：評價損失額度係指未到期交易之總市價評估損失曝險。

註三：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指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及隱含賣出選擇權之匯率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但不包括陽春型遠期外匯、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除給付權利金外並無任何給付義務之組合式匯率選擇權商品。

茲確認收受本通知及約定書並同意該條件內容

立約人：_____

(境內法人請留存經濟部登記公司大小章，境外法人請留存 Signing Bar 及負責人簽章)

統一編號：_ 89376900 _____

日期：_____